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李思璇 分機：811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1068013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知本基金「相對保證金門縣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配合金門縣政府函訂本金寬限期展延措施辦理，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金門縣政府110年6月9日府財務字第1100046652號函辦理。
- 二、金門縣政府函訂，現有青年創業貸款人可申請本金展延繳付，本金寬限期可展延至111年6月30日止，原貸款期限不變。

正本：臺灣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門縣政府、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金門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裝  
訂  
線